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條文 (核定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第三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得視安置容量及運用狀況，設置前條對象之自費入住床位數，報請輔導會核定後辦理收住。

申請自費入住之優先順序如附件一。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榮家申請自費入住：

一、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且無固定職業。

二、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須符合下列入住條件之一：

一、安養：需他人照顧、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

二、養護：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且非屬有住院醫療或氣切照護需要，或需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

三、失智：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他人照顧。

第一項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榮家不予收住：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但經治療後確認無傳染之虞，不在此限。

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第五條 申請自費入住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入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其他經榮家認定辦理入住須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榮家審查符合前條入住規定者，予以核定，不符入住規定者，予以駁回。

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入住：

一、自書面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本人、家長、親屬、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與榮家簽約，並繳費辦理入住；屆期未簽約繳費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二、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第六條 自費入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榮家應終止契約：

一、不符入住規定。

二、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三、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經核定自費入住者，依下列入住規定收取服務費：

一、安養：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已依規定簽約入住者，依原收費標準辦理。

二、養護及失智：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八百元。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前已依規定簽約入住者，依原收費標準辦理。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經核定自費入住者，依下列入住規定收取服務費：

一、安養：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九百五十元。

二、養護：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三、失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前已依規定簽約入住者，依原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收費費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自費入住優先順序

- 一、凡合於申請自費入住者，以登記順序為原則。但申請入住人數超過榮家安置容量時，以核計方式所計績點高低決定候住順序。
- 二、核計方式：
  - (一)身分別：分退除役官兵之遺眷為四十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為三十點、民眾為二十點。
  - (二)年齡：以年滿六十五歲為二十點起算，每增加一歲加一點。
  - (三)經濟狀況：分一般為四十點、中低收入戶為五十點、低收入戶為六十點。
- 三、比序方式：
  - (一)以身分別、年齡、經濟狀況三項合計，依積點排序，積點高者為優先。
  - (二)積點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三)候住順序，每三個月重新審查各登記人之積點，並依審查結果重行排序。
- 四、候住者依順序通知入住，未按時入住者，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爾後有入住需求者，應重新申請辦理。

## 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申請書

姓名		生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血型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人 資料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聯絡人 資料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身心障礙 類別及等級	類別：(非身心障礙者免填)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父母（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退除役官兵之遺眷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				
入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				
補充記載					
備註：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於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